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0名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9,410,39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5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79,41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79,41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79,41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79,41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,885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79,41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79,41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79,41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其2017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、李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